项目编号：SXZCX2026-013-2

西安市第三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项目（瓦里安医用直线加速器VitalBeam）（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市第三医院的委托，拟就西安市第三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项目（瓦里安医用直线加速器 VitalBeam）（三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项目（瓦里安医用直线加速器 VitalBeam）（三次）

二、采购项目编号：SXZCX2026-013-2

三、采购人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

地址：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 10 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梁老师

联系电话：029-61816113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11E

联系方式：029-85243851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本次采购内容为医疗设备维保项目（瓦里安医用直线加速器VitalBeam）（三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项目预算：人民币 900000 元

项目性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属性：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3、供应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2-4、供应商应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

3、声明函：

3-1、承诺投标人与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管的其他投标人未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

3-2、在投标前3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并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

3-3、具备完成该项目相关的技术力量和设备设施，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诚信履约；

3-4、其公司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和家属投资开办的公司，其法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

3-5、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

3-6、未因违规违纪被列入市卫健系统或采购人“黑名单”。

4、承诺书：不接受本院职工及其家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与本医院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2023]5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6、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6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前往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1E）获取。

3、文件售价：免费获取。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19日9:30整

2、开标时间：2026年11月19日9:30整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开标地点：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9F）。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单工

联系方式：029-85243851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3700021509024518741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 购 人：西安市第三医院

2、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4、磋商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1-2、磋商供应商须知

1-3、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1-4、合同主要条款

1-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磋商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洽谈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

1、各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竞争性磋商资质要求：凡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获取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加盖磋商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2-1、基本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1、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2-3、供应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2-2-4、供应商应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

2-3、声明函：

2-3-1、承诺投标人与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管的其他投标人未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

2-3-2、在投标前3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并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

2-3-3、具备完成该项目相关的技术力量和设备设施，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诚信履约；

2-3-4、其公司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和家属投资开办的公司，其法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

2-3-5、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

2-3-6、未因违规违纪被列入市卫健系统或采购人“黑名单”。

2-4、承诺书：不接受本院职工及其家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与本医院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1、磋商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正本的PDF格式电子版一份（U盘），双面打印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正本文件内容和副本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

4-2、磋商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4-2-1、对竞争性磋商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4-2-2、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磋商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万元，精确到元。

4-2-3、磋商供应商须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供应商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要求的资格，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保障制度。

4-2-4、磋商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货源供应、培训服务、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2-5、磋商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4-2-6、磋商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

4-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多少页等字样。

4-4、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投标报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磋商总价、交货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5-2、磋商报价是完成竞争性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供应费、运杂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5-3、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4、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5-5、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保证金：免

7、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1、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标书编号、磋商项目，磋商供应商全

称（公章）、“正本”或“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1-2、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及优惠承诺（如果有的话）在磋商时需用小信封单独封装，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和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标书概不负责。

2、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2-1、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2-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5、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标书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开标时，由磋商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人的监督人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以不公开唱标的形式将磋商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5、开标后，直到向成交的磋商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评标

1、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3-1、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保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是否齐全并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有效性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按要求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3、经过对投标供应商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3-3-1、投标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3-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3-3、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3-4、未提交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3-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3-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

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3-3-7、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3-3-8、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标书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3-3-9、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3-3-10、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3-3-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3-1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1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3-15、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

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5、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1-7、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1-8、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5-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5-3、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磋商候选单位。

7、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90.00 分 报价得分 1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备注
详细评审	技术评审	技术及服务要求：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要求得 39 分，一般项 1 项不满足扣 2 分，“▲”项 1 项不满足扣 5 分，扣完为止。	39.0	客观	
	保养、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养、维护计划方案： ①内容	10.0	主观	

	维护计划方案	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10 分； ②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7 分； ③方案基本完整得 4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故障紧急应急预案	供应商对设备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问题及重大故障，有具体可行的应急预案措施和解决方案： ①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5 分； ②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3 分； ③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5.0	主观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对本项目维保服务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措施： ①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5 分； ②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3 分； ③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5.0	主观	
	零配件兼容可靠性	供应商维保服务过程中提供的所有的部件及备品备件均应符合行业标准且能够与原设备配套兼容，具备合法、稳定的备件来源渠道以确保设备维修的及时性和可靠性： ①部件及备品备件全面，供应充足，且证明材料完整、性详细得 5 分； ②部件及备品备件完善，具有证明材料得 3 分； ③部件及备品备件基本满足维保要求，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5.0	主观	
	人员配备方案	供应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 ①人员配备完善、团队组织结构合理、经验丰富得 6 分； ②人员配备合理，有一定经验得 3 分； ③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6.0	主观	
	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出现故障响应时间、人员到场时间、故障恢复时效及后续服务，开机率保证等内容： ①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5 分； ②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3 分；③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5.0	主观	
	其他增值服务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务： ①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5 分； ②内容完整、可实施得 3 分； ③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5.0	主观	
	类似业绩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本次维保产品品牌直线加速器的维保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10.0	客观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	0.0	客观	

		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响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价格分值	10.0	客观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备注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C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8、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

采购人定标。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及成交人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八、合同

1、采购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九、中标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按标段）下浮 20%收取。

十、其它事项

1、在磋商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供应商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再给参与谈判的单位一次报价的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二次报价所提供产品类目，产品种类必须相同，并且和磋商文件要求一致，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和一次报价中所提供产品不一致或者和磋商文件要求的类目不一致，应按照废标处理。如供应商以不正当竞争方式获取该项目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第75条执行相关惩处措施。

3、定标或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4、供应商对该项目有质疑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部令文件的规定，应当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以下资料：

1）、质疑函一式三份；

2）、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证件须提交原件及加盖红章的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署名具体质疑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1E

联系方式：029-85239299

5、投标人需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注册，且加盖公章提供“陕

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官网截图。

6、核心产品如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服务为放疗科瓦里安医用直线加速器 2026-2027 年维保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西安市第三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项目（瓦里安医用直线加速器 VitalBeam ）	1.00	900,000.00	台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项目（瓦里安医用直线加速器 VitalBeam ）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服务内容** 1、包含设备和服务：整机全保：包括 VitalBeam 主机、计划系统 Eclipse、肿瘤信息管理系统 ARIA、速调管、加速管、电子枪、MLC120、呼吸门控系统等，及其他非 Varian 产品：CCTV 监视系统 、对讲系统 、激光灯 、水冷机、 稳压器、 空气压缩机。 ▲2、提供设备厂商全套完整的系统安全性和性能优化性升级补丁，确保设备安全稳定及优质运行。包括但不限于：（1）持续监控设备是否需要升级；（2）提供安全性优化升级；（3）提供建议性升级；（4）记录升级程序。（投标文

		件中提供软硬件安全优化性升级能力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二、技术要求** ▲1、在维保服务期内；投标人需提供 Delta Couch Shift (DCS)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 Delta Couch Shift (DCS)功能技术资料）。 2、在保修服务期内，投标人应对设备每年提供 4 次精细维护保养服务，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等，按照厂家标准规定的保养，并出具保养报告。同时配合完成国家相关部门计量检测。 3、在不违反相关数据保密规定的情况下，提供远程及现场服务，能通过互联网连接远程进行故障排除；具备合法获得在有效期内的原厂故障诊断维修钥匙，并保证不违反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4、为保证设备处于优良的运行状态，提供维修、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设备保养等服务，提供维修维护保养等报告，确保医院设备运行正常。 5、在保修期内：为了网络安全，升级防火墙硬件（STB-MI-025）；提供相应的原厂技术支持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必须符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服务期间，所更换的备件 100%是原厂全新的配件，且必须与采购人现有设备匹配，满足设备运行及质量要求；保证设备≥95%的开机率（按 365 日计算，年停机时间不能超过 15 天）。开机率≤95%的，每超过一天则保修期顺延三天。 7、机器保养，更换加速管等核心备件后，绝对剂量，对称性，平坦度≤正负 2%，满足临床科室使用。 ▲8、投标人提供所投维保服务的设备生产厂家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机构出具的维修授权。（提供取得授权原件的证明材料） **三、服务要求** 1、在维保服务期内；提供 365 天 24 小时技术电话支持，并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接到故障报修电话，12 小时内派指定工程师进行现场指导或赴现场维修；由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2、服务人员要求: 服务工程师必须为培训合格，取得瓦里安原厂培训资格的人员：提供≥4 名硬件工程师的原厂培训证书，≥1 名软件工程师 ARIA 和 Eclipse 的原厂培训证书，并且同时出具以上 5 名工程师在职证明。（提供加速器原厂培训证书资质复印件、在职证明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在中国大陆境内至少有一个备品备件仓库；投标人在仓库内所存储的用于维修的零件的种类，并提供常备零件清单。（提供中标后具备备件仓库的承诺函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4、建立完备的维修维护档案：包含维修记录、保养记录、巡检记录等，每合同年度结束后，提供设备运行年度总结报告并装订成册并胶装。 5、提供能够进行全维保的相关维修及检测工具。 **注解：带“▲”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依据采购方要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依据采购方要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无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维保期限一年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西安市第三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详见合同条款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1、进度款，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开票 30 日内支付 45%，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

2、进度款，待服务期至 6 个月提供维保报告后支付 45%，达到付款条件起 18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

3、进度款，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提供后期服务报告支付余款 10%，达到付款条件起 36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详见合同条款

3.4 其他要求

无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给出的合同定稿为准。）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西安市第三医院
维 保 合 同
合同编号：XXXXX

甲　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乙　方：XXXX

XX 年 X 月
中国　西安

维 保 合 同
甲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 10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XXXX
住所地：XXX
法定代表人：XX
联系方式：XX

西安市第三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 XXX 维保，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 XXX（采购方式），确定 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设备维保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维保时间　维保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1、

合计（人民币）大写：XXXX　　小写：（￥：XX 元）

说明

2、合同逐年签订，逐年付款，设备维保费用需分项报价，期间如遇政策性更新、原设备停止使用，此设备维保服务自行终止，双方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人员工资、差旅费、维修保养费、咨询费、检验费、培训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它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比例：

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状态的前提下，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5%，即金额（大写）：XXXX，（小写）：￥XXX 元。 服务期满 6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另行支付合同总价的 45%，即金额（大写）：XXXX，（小写）：￥XXX 元。合同剩余部分，即金额（大写）：XXXX，（小写）：￥XXXX 元，维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期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于甲方第一次付款前 30 日提供全额合规含税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提供所需要的专人及场地配合乙方进行维修工作。

甲方提供乙方维修过程中所必须的各项技术资料。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维修后设备完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验收。

2.乙方应保证其具备与维修业务相适应的设施和技术力量，派遣到甲方的维修人员均为专业工程师，并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相关技术安全规范与甲方的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维修工作

3.乙方在维修过程中负责维修工程师、设备及配件的安全，出现设备及人员安全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将设备维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他人（原本属于第三方厂家维修的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所有损失。

5.乙方承诺提供的配件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原厂质量标准。

五、维修服务条件：

（一）维修地点：西安市第三医院指定地点。

（二）维保时间：合同签订签字盖章起始。

六、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服务所需备品备件及耗材等的运输。确保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安全、完整到达服务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全部费用。

（二）所有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免费于 3 日内为甲方修复或更新,无法修复或更新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维修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确保维修后排除故障、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二）保证设备全年不低于 95%的开机率，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95%的每一个百分点，服务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5个日历日。当设备开机率低于85%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解除合同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失、成本。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视为合同解除，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第（三）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维修保养备件为原厂全新备件。

（四）公司规定的产品升级(包括配件和人工服务)。

（五）每月月底提供当月设备运行维护报告

（六）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七）服务期内无限制免费更换备件 ，不得使用二手配件

（八）提供数字化远程诊断与维修服务，基于专用路由器，宽带接入式的远端服务器实时自动监测,前瞻性预警服务,在线支持工程师每天会人工登录在保设备协助发现设备潜在故障。

（九）免费保修期起始以维修单验收日期为准。

八、技术服务

（一）培训内容：按甲方要求

（二）培训地点：双方协商地点

（三）培训时间：按甲方要求。

（四）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伍）售后服务

1、服务响应：服务期内，接到医院故障通知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

2、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配件费，均由乙方承担。

3、服务期内：1、整机全保：包括 VitalBeam 主机、计划系统 Eclipse、肿瘤信息管理系统 ARIA、速调管、加速管、电子枪、MLC120、呼吸门控系统等，及其他非 Varian 产品： CCTV 监视系统 、对讲系统 、激光灯 、水冷机、 稳压器、 空气压缩机。

2、提供设备厂商全套完整的系统安全性和性能优化性升级补丁，确保设备安全稳定及优质运行。包括但不限于：（1）持续监控设备是否需要升级；（2）提供安全性优化升级；

（3）提供建议性升级；（4）记录升级程序。（投标文件中提供软硬件安全优化性升级能力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4、服务期内，乙方在维修更换配件时引发医院其他新故障时，由乙方自行解决故障及配件，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

5、服务期内，若因故障，由乙方提供的全新配件必须提供其相关的海关报关手续，证明其为全新原装配件。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每年 365 天开通，每天开通服务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

九、验收

（一）维保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甲方填写验收合格单作为对乙方服务的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维修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及换下的故障配件。

(三)验收标准：以甲方要求为准。

十、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在人员伤亡方面的责任应按照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额。

（三）未按合同要求维修设备或维修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乙方为甲方修复，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 30%，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维修期限每超过一日，扣除乙方合同价款的 1%；累计超过 15 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已解除，并按本条第（三）款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

乙方应严格保守履行本合同知悉的数据及商业秘密，如乙方管理使用甲方数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本维保合同产生的或者与其相关的所有请求、分歧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维保合同存在、效力、终止或履行，或者与本维保合同履行安排有关的任何问题（以下称“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甲乙双方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维保期结束后，合同自动终止。

十四、其他事项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XXXXX

地　址：XXXXX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XXXX

账　号：XXXX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标　段：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单位发布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ZCX20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我方同意向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

（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万元

磋商内容	投标报价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医疗设备维保项目（瓦里安医用直线加速器 VitalBeam ）						
合计	合计报价：（大写）			（小写）		元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A 栏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

2．“合计（大写）”栏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3．“合计（大写）”金额与 A 栏“合计”一致的。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格性审查表里面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不少于90天）。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注：附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个人在本单位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五）税收缴纳证明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 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提示：

1．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七）、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约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特定资格条件

（九）、信用记录自查截图

（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7">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供应商全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上年度
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资质证书名称</td><td colspan="2">证书号</td><td>等级</td><td colspan="3">类型</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7">从业人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rowspan="2"></td><td>管理人员
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残疾人
数量</td><td></td><td>少数民族
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td></tr>
<tr><td>关系</td><td colspan="6">供应商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1.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td></tr>
</table>

第五部分　技术和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表 1、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 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标注页码）

1、本表须按“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所列技术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后附材料作证，根据情况在“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在“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原因。

3、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表 2、商务要求响应说明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响应说明填写“完全接受”、“不能接受”、“有条件接受”，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第七部分　保障措施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第八部分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以上业绩合同是指所投产品的业绩合同及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九部分　承诺书等

附件 1：

诚信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供应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1、承诺投标人与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管的其他投标人未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

2、在投标前 3 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并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

3、具备完成该项目相关的技术力量和设备设施，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诚信履约；

4、其公司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和家属投资开办的公司，其法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

5、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

6、未因违规违纪被列入市卫健系统或采购人“黑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十部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一、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供应商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十一部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公 平

公 正

公 开

企业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